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州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与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

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州医保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负责综合管理全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员核定等，以及各保险的档案管理、基金管理、稽核、信息系统维护、政策宣传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科、保障管理科、经办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48.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48.4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48.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48.4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43 万元，增长 10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4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8.1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4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99 万元，

占 37.78%；项目支出 963.50 万元，占 62.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8.1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48.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48.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48.1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11 万元，增长 10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391.70 万元，决算数 1,548.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8.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11 万元，增长 10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391.70 万元，决算数 1,548.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47 万元, 占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72 万元, 占 7.4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75.11 万元, 占 88.8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0.79 万元, 占 2.63%。
5. 其他支出(类)2.07 万元, 占 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寺管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调整到宗教事务科目反映,导致此科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46.8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
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90 万元,下降 23.6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生活待遇补贴资金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5 万元,增长 28.0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调薪,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6 万元,增长 2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3 万元,下降 7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9 万元,增长 4,86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周转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29.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64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8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68 万元，增长 38.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保障能力医保局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6.51 万元，下降 79.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聘用人员减少，导致经费较 2022 年大幅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9.61 万元，增长 3,107.75%，主要原因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88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0 万元，下降 8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寺管人员工作经费减少。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寺管人员补助款项调整，上年度在本科目反映，本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反映，导致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4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下降 30.15%，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 万元，占 88.45%，比上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35.33%，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减少；公务接

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11.55%，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80.95%，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9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9 万元，决算数 3.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91 万元，决算数 2.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8 万元，决算数 0.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08.5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548.4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548.4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全年预算数 1,461.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4.1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工作中加大工作绩效管理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坚

持专款专用，层层把关，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统筹计划，较好完成 2023 年项目预期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不够完善，在绩效目标设置时存在不合理；二是项目支出时间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二是加大对项目资金科室及绩效负责人的培训；三是做好年初支付计划，使支付进度与完工进度尽量保持一致。使绩效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22.69	322.14	322.14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1269.01	1214.98	1214.98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2.00	11.36	11.36	-	-	-
	合计	1413.70	1548.48	1548.4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根据自治州医疗保障制度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地州级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自治州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预期目标：1、在我州范围内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生活质量。2、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全州统一的医保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进我州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服务更加便捷。3、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全民参保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4、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基金监管质量，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1548.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48.48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一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医保救助制度。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全民参保人数达到 113.82 万人，2.56 万名困难群众纳入三重保障范围，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享受医疗救助 3.31 万人次，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二是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减少群众跑腿垫资。新增跨省异地慢性病直接结算医疗机构 74 家，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每个县市至少有 2 家的任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跨省 85%、疆内 97%。三是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加快落实，统筹保障功能增强。新增门诊共济药店 72 个，医疗机构 177 家，门诊医保报销累计享受 14.4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372%，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四是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优化了评估标准，新增享受待遇 262 人，累计享受待遇 1425 人，切实减轻了重度失能人员家庭经济负担。五是 2023 年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地国家、自治区药品、耗材集采 39 批次，集采药品、耗材分别净增 315 种、216 种，价格平均降幅 51%，节约支出 2.45 亿元。乌鲁木齐、昌吉等 5 地州中部联盟 663 种议价中选药品落地执行，价格平均降幅 13.8%。加入三明采购联盟（全国），完成第一批集采，涉及 20 类 143 种低值耗材产品，价格平均降幅 48%。集采工作全疆排名第二。六是 2023 年完成了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率。七是开展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全覆盖检查、抽查复查、飞行检查等方式，现场检查医药机构 1272 家，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率 100%，抽查复查率 5.19%，处理违规医药机构 667 家，查处违规资金 1327.2 万元，行政处罚 124.2 万元。八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全州召			

				开公安、卫健、人民检察院、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席会议 11 次，开展联合检查 18 次，立案调查 2 起。九是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十是围绕减环节、控流程、优服务，深化“放管服”，解决老百姓看病就医的“堵点”。五是长期护理保险鉴定次数 12 次，享受人数 294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3 年自治州全民保障人数	≥113 万人	年度工作要点	20	=113.82 万人	20
		检查监管全州医疗机构个数	≥1200 家	年度工作要点	20	=1272 家	20
	质量指标	交叉检查抽查率	≥5%	年度工作要点	10	=5.19%	10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年度工作要点	10	=100%	10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享受人数	≥170 人次	年度工作要点	10	=294 人次	10
		长期护理保险鉴定次数	≥5 次	年度工作要点	10	=12 次	10
履职效能	质量标准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要点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生活待遇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1	31.81	28.81	10	90.5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1	31.81	28.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经费的通知》（新财企〔2017〕31 号）文件精神，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的，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文件支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28.81 万元，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核定享受补助人数 61 人，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发放率 100%，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享受补助人数	≤62 人	=6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发放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	≤12 月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0.51 万元	≤0.51 万元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总发放金额	≤31.82 万元	=31.42 万元	1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率	长期	长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5%	=99.99%	20	2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3	82.53	57.81	10	70.05%	2.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3	82.53	57.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加快医药价格监测能力提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目标 2：医保政策的推广，通过全方位的医保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参保积极性，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在基层落细落实、待遇应享尽享。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照绩效目标及预算要求，完成经办服务建设，购买固定资产设备及拍摄短视频，提升了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提升经办服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视数量	>=3 个	=3 个	8	8.00	
			购买 LED 屏	>=2 个	=24 个	8	0.00	该指标必须和设置目标值一致，实际购买数量大于目标值，所以偏差率 20%
			制作宣传栏数量	>=28 个	=53 个	8	0.88	该指标必须和设置目标值一致，实际购买数量大于目标值，所以偏差率 20%

			制作短视频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深入推进医药价格监测，完善医药价格监测点建设，提升信息化监测能力，提升数据质量	监测点覆盖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按要求配备硬件设施。探索信息化监测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按要求配备，提升监管效能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82.53 万元	=57.81 万元	20	5.02	医药价格监测点建设，提升信息化监测能力还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62.4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122.80	10	35.09%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122.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自治区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 2022 年 12 个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基础上，2023 年底前其余 3 个统筹区（博州、克州、喀什地区）进入实际付费。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2023 年底前不低于 70%。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2023 年底前不低于 80%。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3 年年前不低于 50%。 目标 2: 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统筹地区开展 DRG 实际付费，覆盖面达到 100%，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达到 100%，药品议价品种不少于 150 种目标值也达 100%，全年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 122.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	≥2 次	=2 次	8	8.00	
			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	≥70%	=100%	8	8.00	
			统筹地区病种覆盖率，2022 年底前不低于 40%，2023 年底	≥80%	=99%	8	8.00	
			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2 年底前不低于	≥50%	=94%	8	8.00	

		质量指标	药品议价品种不少于 150 种, 耗材议价不少于 3000 个, 药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350 万元	=122.8 万元	20	0.00	大部分项目为跨年度支付项目, 因此执行率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DRG 付费改革覆盖率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医保经办中心公共耗材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92.97	10	77.47%	4.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92.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设置自治区医保经办中心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13 号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 目标 2:2023 年自治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确保企业职工应保尽保。 目标 3: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目标 4: 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 2023 年自治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确保企业职工应保尽保。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13 万人	=113.82 万人	8	8.00	
			信息化应用系统与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8	8.00	
			医疗费用报销合规性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医保经办中心外包费	<=70.8 万元	=51.11 万元	7	2.13	剩余资金为跨年度支付项目

			其他支出	≤17 万元	=13.89 万元	7	7.00	属于正常支付范围
			委托业务费、培训费等办公经费	≤32.2 万元	=27.97 万元	6	6.00	属于正常支付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提高	提高	10	10.00	
			经办中心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率	≥90%	=98%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89.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83.84	10	45.3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83.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工作方案》检查监管全州医疗机构 1272 家。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监管检查医疗机构 1272 家,完成基金监管任务。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监管全州医疗机构个数	=1272 家	=1272 家	10	10.00	
		质量指标	交叉检查抽查率	≥5%	≥5%	10	10.00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举报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监管服务经费	≤140 万元	=42.6 万元	10	0.00	第三方服务项目尾款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尾款在 24 年进行支付。

			办公经费	≤45 万元	=41.24 万元	10	0.00	培训资金因州组织部培训项目未审批成功，无法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00		
		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长期	长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周转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	7.65	7.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	7.65	7.6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实行保健医疗待遇实施办法》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周转金享受人数(人次)9人。增强特邀专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发放完成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周转金发放9人次,每人发放8500元,共计7.6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周转金享受人数(人次)	=9人	=9人	10	10.00	
			周转金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0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0%	=100%	1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均保健医疗周转金	=8500/人/年	=8500/人/年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00	

			增强特邀专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	长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9.75	10	49.3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9.7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实行保健医疗待遇实施办法》，核定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费享受人数（人次）9 人。增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费享受人数（人次）9 人。支付 19.75 万元，按照政策及时进行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保健医疗费享受人数（人次）	9 人	=9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住院医疗费	≤26 万元	=17.24 万元	10	10.00	因此项目属于医疗费报销补助，只能按照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补助，提高预算报送的准确性。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门诊费	≤14 万元	=2.51 万元	10	10.00	因此项目属于医疗费报销补助，只能按照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补助，提高预算报送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00	
			增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幸福感受	长期	长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78.00	78.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	78.00	7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副州级退休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的意见》核定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享受人数（人次）61 人。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标，提高地州级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拨付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费 78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地州级退休人员待遇。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享受人数(人次)61 人。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标，提高地州级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享受人数(人次)	=61 人	=6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门诊补助费(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10	0.00	因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费实报实销，2023 年较绩效设置值支付增加

			地州级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费(万元)	≤28 万元	=5.75 万元	10	0.00	因地州级退休人员医疗费实报实销, 2023 年较绩效设置值支付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地州级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	长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州级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本级统筹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8.71	10	99.36%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8.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州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州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服务规程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州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指导县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经办管理； 3、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标，提高州直离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按照扩面征缴文件及分配方案，已给县市分配184万，州本级预留16万，支付14.71万元。将州统筹的社会保险扩面基金用到实处，发挥了作用。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3091人，城乡参保人数765069人，参保率96.79%。提高州直离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72842 人	=373091 人	20	20.00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72641 人	=765069 人	8	7.80	受疫情影响，流动人口减少，参保人数略微下降
			参保率	≥95%	=96.79%	20	20.00	

		质量指标	2022 年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63 人	6	0.00	经查，我州统筹区内共有重复参保人员 63 人，均为同一参保人员具有多条身份证信息情况，截至目前，已合并退费
			2022 年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0 人	6	6.00	
		时效指标	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及时率	>=95%	=100%	5	5.00	
			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及时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工作经费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00	
			用于支付外包服务费支出	<=50 万元	=14.71 万元	10	0.00	实际支付小于目标值，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总分						100	83.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11.36	10	51.64%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11.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员工体检及员工就餐保障，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全力做好群众工作，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单位 37 人体检费支出，保障职工体检；保障 37 人就餐问题，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工参加体检人数	≥33 人次	=37 人次	20	20.00	
			保障就餐员工人数	≥32 人次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不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强化基金监督管理	≥90%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 万元	=6.82 万元	10	0.00	目标值设置大于实际支付金额，需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员工体检费用支出	≤5 万元	=4.54 万元	10	10.00	目标值设置大于实际支付金额，需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做好群众工作	提升	提升	10	10.00	
			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长期	长期	10	10.00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长期	长期	10	10.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322.00	32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00	322.00	32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州本级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管理暂行办法》为州直离休人员医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离休人员医疗费享受人数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费及时率为 100%。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标，提高州直离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拨付离休人员项目经费 322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离休人员待遇。离休人员医疗费享受人数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费及时率为 100%。以建立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为目标，提高州直离休人员生活质量，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费享受人数	=60 人	=45 人	10	4.58	因离休人员由于年龄普遍偏大，2023 年有去世人员，所以人员较设置目标值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住院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8.75	因离休人员年龄普遍偏大，2023 年实际支付医疗费增加
			离休人员门诊医疗费	≤222 万元	=222 万元	10	8.75	因离休人员年龄普遍偏大，2023 年实际支付医疗费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离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	长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92.0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6.19	10	77.38%	4.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期护理保险享受人数 170 人长期护理保险全年鉴定次数 12 次。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认同感和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执行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护理保险全年享受人数 294 人，长期护理保险全年鉴定次数 12 次，共计支付长护保险费 6.19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享受人数 294 人，长期护理保险全年鉴定次数 12 次。提高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享受人数	≥170 人	=294 人	11	11.00	
			长期护理保险鉴定次数	=12 次	=12 次	11	1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率	≥90%	=100%	12	12.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专家鉴定费报销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点长期护理保险评定费	≤1.50 万元	=1.14 万元	10	10.00	按进度支付，未完成目标值，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

			办公经费	≤6.5 万元	=5.05 万元	10	4.42	按进度支付，未完成目标值，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认同感和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满意度	≥95%	=99.99%	10	10.00	
总分						100	88.76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14.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27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